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1.05.26.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10223 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654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六號二十六樓之二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鄭文雄

電話：07-3368333#2430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wens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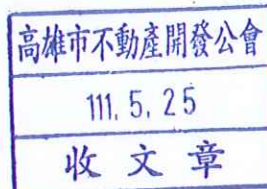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2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、內政部公告函文資料1份（隨文引入）

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、內政部公告修訂空軍「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、限建範圍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防部111年5月3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1016991號函及內政部111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59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七課）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人：劉慶春

聯絡電話：(02) 85099681

傳 真：(02) 85099680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0 3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10/0/699/ 號

台內營字第 111080759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4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修訂空軍「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生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6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76年7月13日（76）弘強字第2500號暨台（76）內營字第508237號會銜公告設管；茲因設管、限制事項變更與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修訂，俾符實需，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生效。

建築管理處

111. 5. 05

工務局



2、第二限建區：除主射向區外，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，以等幅波搜索雷達平臺標高為基準，向外1,000公尺範圍內，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為1比57。

二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未經設管單位許可，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。

(二)禁建、限建範圍內從事開發、建築等行為，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，則須徵得作戰區（或設管單位）辦理會勘同意後，再行核准。

部長邱國正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10101699 號、台內營字第1110807595號

主 旨：公告修訂空軍「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
建、限建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生效。

